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榮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0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榮良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竟對告訴人曾昱智暴力相向，實非可取。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傷害告訴人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參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
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孫庠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05號

被 告 徐榮良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榮良因故與曾昱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9時52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，以腳踹曾昱智之腳，並徒手毆打曾昱智之頭部、臉部，致曾昱智受有腦震盪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胸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曾昱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榮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昱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埔基

01 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
02 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03 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9 檢 察 官 廖蘊瑋